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

自 111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三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（一）代理幼兒園教師婉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（1學期）1名（預估缺，依被代理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情形及市府核定留職停薪案辦理）。

（二）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（三）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提前銷假，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四、代理教師聘期：

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於新竹市教育網 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kS> 或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jl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 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。

六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將報名表件（如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，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jlps08@hc.edu.tw，收到本校人事室回覆報名成功之電子郵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二）報名表件

1、報名表

2、簡要自傳

3、切結書

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5、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。

6、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等）。

7、基本救命術資格。

8、經歷證件（相關服務證明等，無者免繳）。

9、專長及項優良品蹟或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
10、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
11、COVID-19 疫苗接種 3 劑黃卡，或 2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（三）報名費 0 元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試教 50%、口試 50%。

（一）試教規定如下：試教分數 100 分，占總分 50%。請備教案 3 份。

類	科	試	教	範	圍	時	間
幼兒園教師		1. 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，題目自訂。 2. 請準備簡單教案 1 式 3 份				10 分鐘	

(教案含主題網及試教之教學內容流程)。

(二) 口試 10 分鐘：含自我陳述及書面審查(學經歷、教育專業表現)，口試分數 100 分，占總分 50%。

(三)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，再相同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。

(四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。

八、招考作業

第一次招考	
報名日期	111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 10:00
報考資格	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(二) 無下列情事者： 1、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。 2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。 3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。 4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。 (三)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 (四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，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甄選時間	111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一) 13:30 起進行試教及口試，考生應於上午 13:00 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成績公告	111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一) 19:00 前公佈成績排序。
成績複查	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二) 11:00 至 12:00 止，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，及繳交手續費 50 元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(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)。
錄取公告	111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二) 13:00 起公佈正、備取名單。 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，不另寄發成績通知書。
報到時間	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事宜依錄取公告辦理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
(二)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。

(四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(五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。

十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。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			
現 職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通訊處	通訊 地址				住 宅 電 話					
	電子 信箱				行 動 電 話					
教師證 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組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畢 業	肄 業	備 註		
教 育 學 分	修 習 學 校			學分數		起訖 年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到職日	卸職日	備 註				
教學演 示主題										
繳交資料，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（ <u>檢附證明文件應出具正本</u> ）										
☐ 1. 報名表（含相片） ☐ 2. 簡要自傳 ☐ 3. 切結書 ☐ 4. 健康聲明書 ☐ 5. 委託書（無者免繳） ☐ 6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 ☐ 7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☐ 8. 學歷證件 ☐ 9. 基本救命術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☐ 10. 經歷證件（無者免繳） ☐ 11.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（無者免繳） ☐ 12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										
初審人員簽章(人事室)			審查人員簽章(幼兒園)			報名費簽收(出納組長)				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姓 名 (簽名)	
內容包含(順序可自行安排): 1.個人及家庭情況 2.求學 3.訓練進修 4.經歷 5.獎勵及績優事蹟 6.專長及興趣 7.教學特色與理念 8.班級經營理念 9.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。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下列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
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：

(一) 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。

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。

(三)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。

(四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。

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